

# 大陸反傾銷制度之探討

李 成 \*

## 目 次

壹、前言	三、大陸反傾銷有關行政檢討及復審之規定
一、世界貿易與大陸反傾銷制度發展之關係	四、反制措施
二、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立法背景	參、WTO 與大陸制度之比較評析
1. 冷戰結束後全球政治經濟變化之影響	一、實體規定
2. 大陸改革開放之影響	二、程序性規定
貳、大陸制度介紹	三、反規避及報復措施
一、大陸反傾銷條例立法沿革	肆、大陸實施反傾銷條例之影響
二、大陸反傾銷條例之內容	一、對大陸國內之影響
1. 實體規定	二、對台之影響-----對台化纖案例之探討
2. 程序性規定	伍、結論

## 壹、前言

### 一、世界貿易與大陸反傾銷制度發展之關係

近代在以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為基礎的世界貿易組織體制規範下，貿易國際化、自由化已為時代之潮流，為了避免貿易自由化帶來負面影響，並確保各國產業在其國內市場的權益，世界貿易組織體制已建立了一套貿易救濟制度，該貿易救濟制度是對於國外進口貨物藉由傾銷、補貼等不公平貿易方式進入國內市場的一種反制措

\* 李成，美國杜蘭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施，惟此一貿易救濟制度猶如一口雙面刃，在其成爲各國保護其國內市場，及成爲其國內產業政策的一部份時，也常帶有濃厚的保護主義色彩，因此，在中國大陸積極地逐步尋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同時，如何避免貿易自由化帶來不公平貿易的負面影響，確保中國大陸產業在國內市場的權益，以及不致過度保護其國內市場，而對其國家的國際經濟地位產生影響，所以必須在開發與保護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是中國大陸政府當前亟需面對之問題。

因此，中國大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反傾銷的相關規定制定反傾銷法，並於1997年3月25日由國務院正式發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此法係因中共爲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並期與世界經貿接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參與世界經貿活動，而配合國際經貿規範所制定之一國內法規，惟中國大陸的經濟社會環境特殊，且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之規範甫建立，該制度在其社會下運作及國際經貿協定的規範之下是否會產生問題值得深究。

本文將試以比較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大陸的反傾銷制度，以期了解大陸的反傾銷制度與世界貿易組織體制的規範是否有扞格之處，以尋求大陸的反傾銷制度實施於國際規範下之適法性問題的探討。本文亦將論及大陸的反傾銷制度對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有何影響，並分析反傾銷制度對兩岸間的互動將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作爲本文之結論，在兩岸間的往來愈來愈熱絡，經貿活動更是逐年成長的同時，對此實有探討分析之必要。

## 二、大陸反傾銷條例之立法背景

中國大陸自1976年鄧小平主政改革開放政策，再加上近年來國際局勢的變化，在全球大環境的改變及中共國內政治政策的變化的影響之下，促成了中共經濟建設的發展，而中共爲促使其國內經濟進一步的發展，使得經濟立法成爲迫切需要加強的工作，因此，大陸反傾銷條例之制定，即是在冷戰結束後全球政治經濟變化及大陸改革開放影響下之產物。

### 1. 冷戰結束後全球政治經濟變化之影響

隨著蘇聯及東歐共黨政權解體，美蘇間冷戰的結束，全球政治經濟進入一個新

的時代，在經濟競爭逐漸取代政治衝突的今日，各國政府除要面對全球區域政經整合的國際問題之外，也必須將焦點放在各國國內經濟的發展之上，以維持國家穩定之發展，在各國的經濟發展均朝市場導向經濟形態的方向發展的同時，各國政府為與世界經貿接軌發展國內的經濟，各國政府的經濟政策及法規勢必依循國際規範而改變，以配合現實之需要。

然而對於正在發展經濟的中國大陸而言，自不能自絕於國際現勢之外，因此，隨著冷戰結束後全球政治經濟變化的結果，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及法規也必須與國際規範相應配合修改發展。再加上中國大陸一直積極地努力恢復其在關貿總協定中的締約國地位。為此原因，中共必須達到關貿總協定中有關外貿制度公開化的要求，因此，不斷在中國大陸的外貿管理體制方面進行改革，也因此其外貿管理也不斷法制化，以符合關貿總協定之要求，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條例》就是在這種改革之下所成就的成果。

## 2. 大陸改革開放之影響

### (1) 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

中國大陸自共產黨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實行市場取向之改革，在市場取向改革的過程中，市場的作用不斷的擴大，然而中共實行市場取向改革所得之成就與其加強經濟立法是分不開的，因此，在中共第十四次時指出「加強立法工作，特別是抓緊制定與完善保障改革開放、加強宏觀經濟管理、規範微觀經濟行為的法律和法規，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迫切要求。」，並且於中共 1993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草案》中也作了以下明確之規定，「國家加強經濟立法，完善宏觀調控」，所以中共為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因而制定了諸多的經濟法規以配合需要。

### (2) 防止其他國家對其市場之侵害

中國大陸逐漸地趨向國際化的方向發展，未來中國大陸如恢復其在關貿總協定中的締約國地位，其進口關稅勢必將進一步的大幅度調低，再加上其他的限制貿易措施如進口許可證審批、進口行政審批等，也將大部分失效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外國產品將更容易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因此，在中共開放其國內市場後，必然會受到其他國家的企業對其市場侵害，為防止其他國家的企業對其市場之侵害，損

及其經濟之發展，並為促使其國內工商業的正常發展，因此，在開放其市場的同時，須建立一道安全閥，以保護其國內產業及經濟之發展維持市場的公平的競爭秩序，反傾銷法即為極佳的保護工具。

### (3)對外國企業之反制

九十年代以來，各國經濟成長緩慢，失業率不斷攀升，使得各國紛紛施以保護手段，保護其國內市場，因反傾銷制度為國際經貿組織所認可，為合法的保護手段，因此，為各國政府所採用，就中國大陸各界普遍的看法認為，歐美各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是因為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且對中國大陸存有歧視，由於這兩個因素使中國大陸常被各國控以傾銷。

因此有“以牙還牙”的立法出現，大陸外經貿部的官員表示，中國大陸出口產品常被各國以反傾銷制裁，係因中國大陸缺乏相應的對抗手段，反傾銷行為應受國際及國內雙重法律的制約，在國際層面上，WTO 要求各國審慎使用反傾銷措施，若一國濫用反傾銷措施，則他國就可到 WTO 提出申訴，而在國內法的層面上，許多國家使用自己的反傾銷法，加以對應使用作為「報復的工具」（註一）。因此，大陸的《反傾銷條例》即成為中國大陸對外國政府對其出口產品控以反傾銷的反制工具。

## 貳、大陸制度介紹

### 一、大陸反傾銷條例立法沿革

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的開放，外國產品的大量進口中國大陸市場，對其國內市場產生不小的影響，使得大陸必須面臨外國產品傾銷其國內市場的問題，針對此中共於其 1994 年 5 月 12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中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依照《對外貿易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指出「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的方式進口，並由此對國內已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者或

---

（註 一） 孫鏡、王江雨撰，反傾銷：中國還要邁幾道“坎”兒，信息大觀報，1994 年 4 月 17 日第四版。

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這種損害或者損害的威脅或者阻礙。」及第三十二條「發生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情況時，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者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調查，作出處理。」等條文確立了中國大陸反傾銷的基本規則，但是《對外貿易法》的規範均是原則性的規定，其具體實施和操作性極差，無法進程序複雜的反傾銷調查工作，因此，必須制定對反傾銷制度內容程序規定更加具體的專門法規，以符合具體調查工作的需要。

因此，為要進一步實施《對外貿易法》的反傾銷措施，建立完整的反傾銷制度，大陸於1997年3月25日由國務院發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以下簡稱《反傾銷條例》），本法係根據《對外貿易法》，歷經多年蘊釀起草才完成發布施行，此法係因中共為「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註二）」，並期與世界經貿接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參與世界經貿活動，而配合國際經貿規範所制定之一國內法規，但因中共反傾銷條例的制定，是中國大陸改革對外貿易管理體制的一項重要措施之一，因而受到各方的關注和討論。由於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之規範甫建立，其規範之內容尚不完備，且其整體環境特殊，而該法的實行細則現正由中共國家經貿委和外經貿部研擬中，因此，該法於解釋適用及執行上尚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 二、大陸反傾銷條例之內容

### 1. 實體規定

大陸傾銷、調查機制之法律實體構成要件依《反傾銷條例》第二條，成立傾銷須符合以下三要件：(1) 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中國大陸市場。(2) 中國大陸之產業造成損害。(3) 前二要件間存有因果關係。以下就此三要件分述之。

(1)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中國大陸市場—傾銷的認定與計算。

大陸傾銷法律要件成立與否，須有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事實存在，方有成立傾銷之法律效果，然而認定「傾銷」又為該項構成要件之重心部份。依照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對傾銷定義為，「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

---

（註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第一條。

值。」(第三條)，由前述規定可知，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其「正常價值」的解釋為中共判定是否成立傾銷的重要基準

#### A. 正常價值

依照反傾銷條例之規定，而所謂「正常價值」係指在出口國市場上，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有可比價格，則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若該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並沒有可比價格，則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第三國價格)或者以該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格(推定價格)。

正常價格以在本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有可比價者及以第三國價格或者推定價格來確定，其判定選取的優先順序依次須先判定「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如無前項之價格，才考慮以第三國價格或推定價格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準。

#### B. 出口價格

所謂「出口價格」，依照反傾銷條例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確定：

- a. 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之價格，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
- b. 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

出口價格亦有判定選取的優先順序之別，其依次須先判定「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之價格，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若無前項之規定，則以「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為判定出口價格之基準。

#### C. 傾銷差額

另尚須分析傾銷差額(傾銷幅度)的定義及其推算之原則，以使傾銷之判定基準更明確，依《反傾銷條例》傾銷差額的定義為「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差額」(第六條)，亦即將正常價值減去出口價格即為傾銷差額，而以「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格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確定傾銷的幅

度」為其推算之原則，該法並未規定應如何計算，僅籠統地提出「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的原則，因此，於實際執行上必會產生爭議。

## (2) 中國大陸之產業造成損害—產業損害之認定。

進口產品是否造成對該國相關產業之損害，在反傾銷的調查上亦為相當重要的判定構成要件之一，若傾銷之產品對進口國的相關產業並無損害，則此項傾銷行為就非法律所限制規範的行為，但若傾銷之產品對進口國的相關產業造成損害，則就須進一步進行其他構成要件之檢驗，依《反傾銷條例》之規定，對中國大陸之產業造成損害包括，「傾銷對大陸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大陸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第七條）。簡言之即是「實質損害」、「實質損害的威脅」及「對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三種情形之損害，因此，損害的成立須具備前列三種的情形方得構成損害之要件。

### A. 損害認定應考量因素

中共在確定傾銷對其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且為確定其損害的程度時，應考量審查下列之事項：

a. 對於傾銷產品的數量上，包括傾銷產品的總量或者相對於大陸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增長量及其大量增長的可能性，均應予以考量。

b. 對於傾銷產品的價格上，包括傾銷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於大陸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的影響。

c. 傾銷產品對於大陸國內產業之影響。

d. 傾銷產品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

由以上之審查內容中可分析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程度，而關於對傾銷產品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方面作審查，主要係為分析該傾銷產品是否具有實質損害的威脅，而其他三項之審查則係針對實質損害的審查為主要對象（註三）。

### B. 國內產業的定義

中國大陸「國內產業」之定義為，「中國大陸境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

---

（註 三） 周添成、蔡宏明著，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潛在影響之研究，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專題研究報告，台北、87年6月，頁20。

者，或者其總產量占大陸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大陸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或補貼產品的進口經營者可以除外。」（第十條）。其中關於「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有關聯」中之「關聯」可由以下因素來決定：a. 兩者的某一方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著另一方。b. 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被某一第三者所控制。c. 雙方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某一第三者（註四）。

### C. 損害的累積計算

中共《反傾銷條例》中有對損害的累積加以規定，在其反傾銷的調查中，若涉及兩個以上國家的進口產品，可以對進口產品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第九條）。而該條文並未考慮國內同類產品及傾銷進口產品間競爭的關係和傾銷進口產品間彼此相互競爭的關係，並將此為損害累積評估的前提（註五）。

(3)前二要件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果關係之認定。

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中國大陸市場，而大陸之產業因進口產品之傾銷造成損害，傾銷之行為與產業造成損害其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方得成立法律之效果，傾銷對大陸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時，是否存有因果關係應就事實加以檢驗，於中共《反傾銷條例》第二條中也強調傾銷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方得成立，第二條規定：進口產品用傾銷的方式「並由此」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損害即採取反傾銷的措施（註六）。由此可看出因果關係的存在是必要的構成要件之一。

## 2. 程序性規定

### (1)大陸地區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之概況

大陸地區反傾銷之調查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兩單位分工調查，因如前所述傾銷為關稅及經貿兩部分之問題，故依政府機關之職掌來分工較能發揮專業化之功能，亦能保持其客觀性（大陸反傾銷法主管機關職權分工表請

（註 四） 鍾建華著，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87年5月初版，頁177。

（註 五） 同註3，頁21。

（註 六） 同註4，頁175-176。



參閱附圖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專職受理案件(註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作傾銷事實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之課徵。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專職產業損害之調查，惟大陸反傾銷之調查的機關皆以經貿單位為主，而主管關稅之機關僅為輔助之地位，對於案件職掌調查是否能完成發揮專業化之功能，實有待吾人觀察。

另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受理傾銷案件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傾銷事實初步之調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進行初步損害之調查，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分別作出初步裁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此觀之，大陸反傾銷之調查，其實際操作將傾銷事實與損害之調查同時進行，不符國際規範之精神，操作上會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此為其缺點。

## (2)大陸地區反傾銷運作概況

中國大陸於1997年三月公布施行《反傾銷條例》後，大陸之反傾銷案件之處理流程有明確之規範(大陸地區反傾銷運作流程圖請參閱附圖二)，以下分四階段來說明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審理程序之運作方式。

### A. 申請受理審查階段

大陸傾銷案件之申請調查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a. 適格之申請人。b. 檢具申請書。c. 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申請。(註八)

---

(註七) 反傾銷案件由外經貿部條法司反傾銷處負責，該司職責的第七項即明白說明，該司依法承辦中國大陸對外反傾銷、反補貼即保障措施中的有關事務，指導、協調外國對我國出口商品的反傾銷應訴。資料來源：[http://www.moftec.gov.cn/chinese/government/about\\_departments/bmsz/tfzz.html](http://www.moftec.gov.cn/chinese/government/about_departments/bmsz/tfzz.html)。

(註八) 農民日報，1997年5月24日第二版，轉引自周添成、蔡宏明著，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潛在影響之研究，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專題研究報告，台北、87年6月，頁23-24。目前凡代表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生產與進口產品相似的產品之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均可向外經貿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訴。產業界提出反傾銷申訴應具備以下五個條件：  
1. 申訴人應委託在中國合法登記註冊的熟悉此項業務的代理人提出反傾銷申訴；  
2. 以產量或產值為標準，申訴人所代表的國內相似產品的產量或產值應占國內產業的相當部份；

a. 適格之申請人。

申請人須為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有關組織。符合上述條件者，才得為傾銷案件申請調查適格之申請人。

3. 提出申訴的文件如申訴書等應以中文提出；
  4. 提出申訴的所有文件應為印刷體書面形式，至少一式五份；
  5. 申訴書應以郵寄或直接送達等方式遞交外經貿部條法司。申訴人向外經貿部條法司遞交的申訴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利害關係人情況方面：
      - a. 申訴人及申訴人所代表的大陸國內生產廠商的名稱、地址、郵編、電話、傳真及聯繫人，每個廠商在申訴前三年每年相似產品的產量與產值所佔大陸國內銷售市場的份額。
      - b. 申訴代理人的名稱地址、郵編、電話、傳真及聯繫人，申訴人或其代表的國內相似產品生產廠商對代理人授權證書。
      - c. 被控傾銷產品的生產廠商、出口商的地址、郵編、電話及傳真。
    - (2) 被控傾銷產品進口數量、價格情況方面：
      - a. 被控傾銷產品的名稱種類規格及對產品的具體描述，在中國關稅稅則中的序號、原產地和出口國。
      - b. 被控傾銷進口產品在提出申訴前三年內向大陸出口的數量及金額。
      - c. 對被控傾銷產品在過去一年中實際支付或應於支付的進口價格。
      - d. 被控傾銷產品在各貿易環節發生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情況。
      - e. 被控傾銷產品在出口國貨原產地國正常貿易渠道中用於消費的價格或生產成本，如無前述數據，則提供該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價格。
      - f. 估算之被控傾銷產品的傾銷幅度。
- 申訴書於證明損害方面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國內產業損害方面：
    - a. 被控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相對於國內相似產品的身產或消費的數量的增長情況。
    - b. 被控傾銷進口產品的價格對國內相似產品價格的影響情況。
    - c. 按以下經濟要素分析被控傾銷產品對國內相似產品產業的影響：產量、銷售、市場份額、傾銷幅度大小、利潤、生產力、投資收益、開工率、價格、現金流動、就業、工資；增長、籌措資本或投資能力庫存等實際或潛在之變化。
  2. 闡明產業損害之類型；為「實質損害」、「實質損害威脅」或「實質阻礙相似產業的建立」。
  3. 闡述傾銷害產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b. 檢具申請書。

申請人於申請傾銷調查須檢具申請書，且申請書須附具必要的證據，方得為之。申請書須包含下列內容：

(a) 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

(b) 進口產品的名稱種類在關稅稅則中的序號以及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名稱和種類。

(c) 傾銷產品之數量和價格及其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d) 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e)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規定之其他內容。

c. 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申請。

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並附具必要的證據後，即可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申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對申請書及附具之證據進行審查，於會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決定是否立案調查。

前述為大陸傾銷案件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調查之申請程序，惟反傾銷條例亦規定，如另遇特殊情形時，政府可自行立案調查，對傾銷案件逕行調查程序（註九）。對於決定是否立案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應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出口國政府等利害關係方。

B. 調查裁定階段

接受申請之後即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開始展開調查，首先進行傾銷案件的初步調查裁定，若不成立則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終止調查結案，傾銷若成立，則採取臨時措施，後再進一步進行最終調查裁定階段，來決定是否成立傾銷，須課以反傾銷稅，以下對此程序予以說明。

a. 初步調查裁定階段

大陸傾銷案件決定立案調查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對傾銷或傾銷幅度進行初步調查，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作出初步裁定，而國家經濟貿易

---

（註九） 「遇有特殊情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立案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補貼條例〉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同國務院相關之部門，對傾銷進行產業損害之初步調查初步裁定。傾銷若成立，則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課徵與否，或決定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之臨時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措施。惟臨時反傾銷稅、平衡稅、現金保證金、其他形式擔保之金額，應當與初步裁定確定之傾銷幅度相當。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起為 4 個月；遇有待殊情形，可以延長至 9 個月。

b. 最終調查裁定階段。

於初步裁定傾銷和損害成立後，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進行傾銷的最終調查，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作最終裁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相關之部門，對傾銷進行產業損害之最終調查，並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作最終裁定。

c. 在反傾銷的調查過程中以下有幾點值得注意：

(a) 調查期限

反傾銷的調查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終裁定公告之日，須於 12 個月為期限完成調查，惟於特殊的情況之下可以延長調查至 18 個月。（第十五條）

(b) 資料提供及保密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海關總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礙調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可以根據現有資料作出裁定。（第二十條）

另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應當允許申請人和利害關係方查閱本案資料；但是，屬於保密的除外（第二十一條），以保護當事人受到不必要之損害。

(c) 價格具結

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並予公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可以要求前述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諾的有關資料。（第二十五條）

但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不履行承諾或者撤回承諾，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第二十六條）

#### (d) 反傾銷稅的追溯徵收

若下列兩種情形同時存在，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可以決定對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的傾銷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第一種情形：傾銷產品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產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傾銷產品，並且傾銷對國內產業將造成損害。第二種情形：傾銷產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並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損害。（第三十二條）

#### C. 決定執行階段

最終裁定若無傾銷和損害時，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停止調查。若有傾銷存在，並對大陸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則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課徵與否，並交由海關執行。

#### D. 調查終止恢復程序

##### a. 調查終止程序。

進行傾銷調查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當終止傾銷案件之調查，情形有：

- (a) 申請人撤回申請。
- (b) 初步裁定不存在傾銷和損害。
- (c) 最終裁定不存在傾銷和損害。
- (d) 傾銷幅度或傾銷產品之進口可以忽略不計。

另出口經營者或出口國政府對傾銷產品，作出預備採取有效措施之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大陸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商後，可以決定中止傾銷案件之調查。

##### b. 調查恢復程序。

於前述之出口經營者或出口國政府不履行或撤回，其對傾銷產品作出預備採取有效措施之承諾，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商後，可以決定恢復傾銷案件之調查。

### 三、大陸反傾銷稅復審之規定

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為 5 年。在此期限內，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者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復審，並自復審開始之日起 1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復審決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第三十三條）

#### 四、反制措施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第四十條）此項措施實有違反傾銷措施保護受不公平貿易行為所侵害國家之精神，然此項思想卻深受大陸各界所認同，但此項立法是否妥適實有待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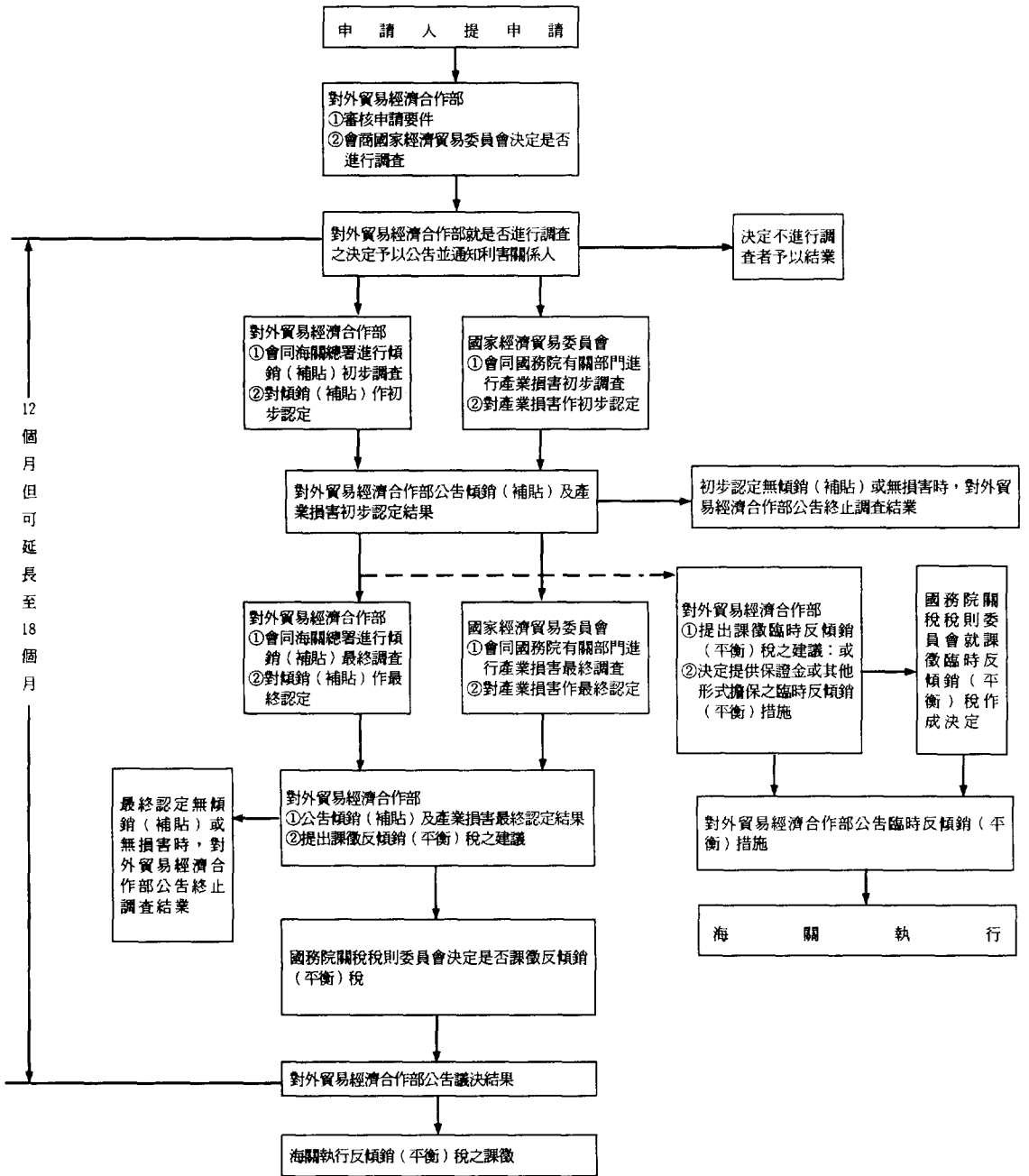
## 附圖一

## 大陸反傾銷法主管機關

	主管及參與決策事項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受理申請，表面證據審查 發動調查與否之公告 傾銷初步調查及認定 傾銷及損害認定結果之公告 研提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建議 決定臨時措施中提供何種形式擔保 採行臨時措施之公告 具結之受理、決定及公告 傾銷最終調查及認定 傾銷及損害最終認定結果之公告 研提課徵反傾銷稅之建議及公告 中止調查之公告 退稅之受理及建議 檢討案件之受理、審查及建議 參與反規避措施之研擬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參與是否發動調查之決定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認定 參與是否接受具結之決定 產業損害最終調查及認定 參與檢討案件之受理及審查 參與反規避措施之研擬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決定 課徵反傾銷稅之決定 檢討案件之決定 退稅之決定
海關總署	協助推定出口價格 協助傾銷調查 協助退稅之審查
各地區海關	臨時反傾銷措施之施行 課徵反傾銷稅之執行 退稅之執行

\* 大陸反傾銷法主管機關職權分工表，資料來源：周添成、蔡宏明著，大陸反傾銷條例的內涵與潛在影響之研究，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專題研究報告，台北、87年6月，頁22。

附圖二



\* 大陸反傾銷措施流程表，資料來源：邱照仁著，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之介紹與評析，進口救濟論叢，第十期，頁 62。



## 肆、WTO 與大陸制度之比較評析

大陸改革開放後，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以保障其改革開放的成果並尋求進一步的發展，在其加入國際經貿社會的同時，因其經濟體系的特殊性，造成了其國內經濟體制與國際經貿體系的隔閡，為降低大陸國內經濟體制與國際經貿體系的差距，大陸勢必作一些改變，因此，了解其經貿規範與國際規範的差異，為其進入國際經濟社會的敲門磚，以下就 WTO 與大陸反傾銷制度作比較評析。

### 一、實體規定之比較

#### 1. 傾銷的認定與計算

A. 同類產品 協定所謂「同類產品」，係指相同之產品，即在各方面與審查中之產品均屬相同者，或雖非完全相同，但特徵極為類似之產品（第二條第六項），該規定與一九七九年協定相同。於中共條例中使用「相同產品」及「類似產品」，兩者並未明確定義，無從分辨其差異，會產生混淆，因不易分辨於產業範圍的界限，影響到相同產品與類似產品優先順序之選擇的問題，由於中國大陸並未言明相同產品及類似產品在比價上孰先孰後，因此，兩者並存時，只要擇其一即可成立，所以被調查之產品有可能被選擇較有利於某一方之價格，使比價上產生流弊而生爭議。

B. 正常價格 在正常價格的認定和計算上，基本上大陸之規範與烏拉圭回合之規範相符，但中國大陸之規範較粗略，其並未說明 5% 的代表性檢定原則，而且對於有關生產成本、管銷費用及利潤之取得也未詳盡加以說明，於未來其主管機關處理傾銷案件時即無參考之依據。

C. 出口價格 中國大陸原則上依據協定規定之內容加以規範，但於協定中明確指出如無出口價格或出口商與進口商或與第三者之間存有關係或補償約定時，方可改採替代出口價格。而中共之規範較不明確，以「不能確定」視為改採替代出口價格的條件，未來將必存有爭議。

D. 價格調整 關於價格調整的規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中均未提及，在烏拉

圭回合反傾銷協定時，重申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比較之間題，在實務上是否會仿效歐美國家的方式處理，亦待進一步觀察（註一〇）。

E. 傾銷差額計算 中共的反傾銷條例中並未明列傾銷差額的計算是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和所有可比較的加權平均出口交易價格比較，或是逐筆以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比較，中共僅以「按照公平合理進行比較」作為比較之依據，此段文字並不明確，未來在執行上較難有統一的標準。

## 2. 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認定

A. 國內產業 反傾銷條例的第十條規定所謂國內產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占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的，可以除外。該條中並未明確說明何謂占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也未說明何謂「有關聯」？就前段說明，相同產品與類似產品分野的不明確，造成選擇「同類產品」的國內產業就發生了困難。

B. 區域性產業 中共反傾銷條例並無針對區域性產業加以規範，因區域性產業係為廣大領域的國家所設計，對廣大面積的國家相當有利，中國大陸即為一擁有廣大領土的國家，但中共並未為針對區域性產業加以規範，未來中共是否會使用區域性產業的概念來處理反傾銷案件，有待觀察。

C. 損害認定 在損害認定方面，中共的條例中包括了實質損害、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等三種損害，第八條進一步規定在確定傾銷造成的損害時應審查的事項，惟其規定之審查事項含混不明確，並未明確分別實質損害、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三者間之差別成立要件，不僅會造成主管機關不易依法審查事項，同時也會使申請人不知應如何配合來準備申請書資料。

D. 累積評估 大陸的反傾銷條例中有列關於累積評估的規定，而累積評估於協定的規範上不具強制性，但中共於規定上並無排除傾銷差率或進口量符合微量不舉條款（註一一）的國家之適用為其中不足之處。

（註一〇） 邱照仁著，中國大陸反傾銷之介紹與評析，進口救濟論叢，第十期，頁70。

（註一一） 微量不舉條款規定於GATT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無足

## 二、程序規定之比較

### 1. 申請人適格性之認定

在申請人申請資格的規定上，大陸的反傾銷條例規定「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者有關組織（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因其僅規定申請人為何種國內生產者，並未對其代表性加以詳細規定，使其申請人是否具代表性，於認定上並無一定之標準，未來將成爲爭議的焦點。

### 2. 調查期間

大陸的反傾銷條例中對傾銷調查的期限，僅規定整個調查的期限，依照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反傾銷調查的期限，自立案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終裁定公告之日止爲 12 個月，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 18 個月。」，其規定中並未詳細說明各個調查階段的調查期限，在政府各單位分工的進行的情況之下，是否能如期完成時有疑義。

### 3. 臨時反傾銷措施

大陸反傾銷條例的第二十四條規定了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起爲 4 個月；遇有待殊情形，可以延長至 9 個月。大陸的臨時反傾銷措施並未明確規定採用較低課稅原則，然而卻將其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限延至九個月，與協定的規範並不相符，若大陸採較低課稅原則，才可將臨時反傾銷措施的期限延至九個月。

---

夠之傾銷或損害證據，以證明有正當理由處理該案件時，應立即駁回依第 1 項之申請或終止調查。主管機關如認傾銷差額微小或實際上或潛在之傾銷數量或損害程度微不足道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額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百分之二時，應認定係微小。某一個別國家傾銷之進口數量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的百分之三時，原則上，應認爲微不足道，但數個國家其個別輸入雖僅占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的百分之三以下，惟其總進口量占國內市場進口量百分之七以上時，不在此限。」

#### 4. 價格具結

在大陸條例中，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對於「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一節的界定模糊，除價格具結之外，是否會有數量具結的情形發生，例如灰色領域措施 VER,OMA，有待觀察。

#### 5. 反傾銷稅之課徵

在反傾銷稅之課徵方面，大陸的規範中並未就較低課稅原則及新來者檢討加以規範，前討論臨時反傾銷措施時已就大陸未採較低課稅原則之事項作說明，對於新來者檢討部份，因中共未對此規範，所以對新來者明顯不公平，至於追溯課徵方面，GATT 反傾銷協定中違反具結、新來者檢討、臨時反傾銷措施知追認及對屢犯或明知犯之進口廠因其急遽傾銷進口制反傾銷稅的課徵無法達到救濟效果的四種情形將會援用到追溯課徵，目前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中除第四種狀況可追溯課徵外，其餘三種均未予納入其反傾銷制度中，比較寬鬆之規定當然無關違反協定之問題，然將減少對國內產業提供救濟之可用工具（註一二）。

#### 6. 行政檢討及司法審查

大陸關於行政檢討的規定相當的含糊，且無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對於司法審查的部份更是付之闕如。未來是否會因規定之不明確或無規定而衍生其他問題，實有待進一步觀察。

### 三、反規避條款及報復措施

中共反傾銷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該條文僅規定，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並未對其如何採取適當措施，如何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更具體之規範。

---

（註一二） 同註 10，頁 67-68。

中共反傾銷條例中最特殊的規定是反制措施，依照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此舉明顯違反 WTO 的精神及協定的規範，但在中國大陸國內，均認為此為合理的規定，並以此為制定反傾銷法的主要原因之一，對此態度實有待商榷。且中共對控其傾銷國家之國外企業予以反制，是否因此雙方會循環報復，反而對國家產業不利，且以此為中共對他國反傾銷相應對策的手段也實有不妥之處。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中共的反傾銷條例在與國際規範作比較時，仍有極大的空間待補足，由於多數法條的規定並不明確，致使中國大陸當局於調查反傾銷案件上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而且其間的彈性不可謂不大，未來中國大陸係以修法變更呢？或規定於施行細則之中？仍有待吾人之觀察。

WTO 與中國大陸反傾銷規定異同之比較表

	WTO	中國大陸
<b>實質要件之比較</b>		
一、傾銷之認定與計算		
傾銷之認定	反傾銷協定係規範自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該出口國在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正常交易過程中，可資比較之價格，亦即以低於正常價格，將產品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時，即視為傾銷之產品。(第二條第一項)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為傾銷。(第三條)
同類產品	協定所謂「同類產品」，係指相同之產品，即在各方面與審查中之產品均屬相同者，或雖非完全相同，但特徵極為類似之產品(第二條第六項)，該規定與一九七九年協定相同。	類似產品又稱相似產品，是指進口國生產的物理性及功能上與被調查的進口貨物相同或最接近的產品
正常價格	正常價格根據協定第二條第一項定義為同類產品或出口國消費，而在正常交易過程的可資比較價格。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國價格與推定價格	若出口國之國內市場，正常交易過程中未有同類產品之銷售，或由於市場銷售量過低(佔出口至進口國數量低於5%)，以致於此售價不適於比較時，則應以(1)同類產品外銷至相當的第三國家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即第三國交易價格)，或(2)以產地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費用與其他支出及利潤(即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價格，以決定其傾銷差額(第二條第二項)。基本上，上述5%的代表性檢定原則是對一九七九年協定的修訂，有助於調和各國認定標準。然而，若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產品的售價，或第三國交易價格，低於單位生產(固定和變動)成本加上銷售、一般及管理使用者，則視為是在非正常交易過程下的售價。主管當局若認為該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共對於「由於市場情況特殊，或出口國國內市場銷售量過低」並未規定，僅規定「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若中共嚴格解釋，則不論銷量的大小均能成為比價之對象，則會造成失去比價之意義的情形產生。另其並未規定推定價格之計算，是否會依WTO之規定，或由其自訂方式計算值的注意。

	銷售已持續一段期間（通常指一年以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具相當大的數量（佔交易量的 20 % 以上者）且其價格於一合理期間內不能回收所有的成本者，則此售價不可用來當成正常價格。雖然如此，此低於成本的售價高於調查期間的加權平均成本，此售價則可視為在合理期間成本可以回收。（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出口價格	出口價格為將產品第一次售予與出口商或生產者無關聯之進口商，即售予獨立買主之價格。除買賣雙方有關係的情況外，協定並未明訂出口價格之決定方式。依協定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若無出口價格，或主管機關鑑於公會、出口商、進口商、或第三者間有補償性之交易，而認為該價格不足採信的，可根據進口產品第一次轉售予一獨立買主之價格，推定出口價格。如產品未轉售一獨立買主，或未以進口之狀況轉售，則主管機關可按合理依據，逕行決定出口價格。」	依照中共反傾銷之規定，所謂「出口價格」則以下列方法確定： 1. 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之價格，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 2. 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 出口價格亦有判定選取的優先順序之別，其依次須先判定「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之價格，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若無則以「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為判定之基準。（第五條）
正常與出口價格之比較	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間之比較應以公平與基於相同的交易層次為之。一般而言，應以出廠層次為準；在銷售方面，其比較應儘可能採相同時期銷售的售價，同時並依個案考量實際狀況，包括銷售條件之差異、稅賦之差別、交易層次、數量、物理特性及其他影響價格比數之不同因素。依協定第二條第三項所載之情況，亦得包括進口及轉售之關稅、其他賦稅、以及現有之利潤。如價格的比較性已受影響，主管機關應以出口價格為基礎，計算交易層次	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確定傾銷幅度。（第六條第二項） 中國大陸對於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之比較，僅規定「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如何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並未詳細加以規定，因此，比較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決定則完全由中共當局決定，其間的彈性不可謂不大。

	<p>相當之正常價格，或依本項規定認為適當者，作合理的調整（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然而，由於各項調整因素可能相互重疊，因此主管機關需確保不會重視調整。此外，主管機關應向涉案當事人說明確保公平比較所需之資料，且不得賦予當事人不合理之舉證責任。</p>	
<p>傾銷差額計算</p>	<p>傾銷差額應該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和所有可比較的加權平均出口交易價格比較，或是逐筆的以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比較；如果主管機關發覺出口價格間，因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很大的價差，或即使採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交易對交易的比較方法，也不會合理解釋此價差，得採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做比較（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產品如非直接由產地國，而係經一中介國轉口輸入時，該中介國輸出之售價，通常應與該中介國內可供比較之價格相比。雖然如此，若產品僅經中介國轉運，或產品並未在中介國生產、或無可供比較之價格，則與產地國的價格相比較。（第二條第五項）</p>	<p>分析傾銷差額（傾銷幅度）的定義及其推算之原則，以使傾銷之判定基準更明確，依《反傾銷條例》傾銷差額的定義為「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差額」（第六條），亦即將正常價值減去出口價格即為傾銷差額，而以「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格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比較，確定傾銷的幅度」為其推算之原則。</p>
<p>二、產業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認定</p>		
<p>損害認定</p>	<p>在損害認定上應考慮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根據積極證據及下列兩項因素客觀審查：I . 傾銷之進口數量及其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II . 該進口貨品對該類產品之國內生產廠商造成之衝擊。</li> <li>2. 應考慮實際進口量或相對於進口國生產、消費之數量，是否大量增加。至於傾銷對價格之影響，調查機關應考慮傾銷貨品是否造成進口國國內同類產品大幅降價、大幅壓抑價格、或妨礙原本可以提高之價格。其中任何一項或幾項因素均非當然構成損害之認定。</li> </ol>	<p>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時，應當審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傾銷產品的數量，包括傾銷產品的總量或者相對於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增長量及其大量增長的可能性；</li> <li>(二) 傾銷產品的價格，包括傾銷產品的價格削減或者對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的影響；</li> <li>(三) 傾銷產品對國內產業的影響；</li> <li>(四) 傾銷產品出口國的生產能力、出口能力和庫存。</li> </ol> <p>（第八條）</p>



	<p>3. 對於相關產業所受影響之審查，應包括實際或可能降低該產業之生產量、銷售量、市場佔有率、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等一切經濟因素與指數、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傾銷差額度大，實際或可能不利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等影響力之評估。</p>	
損害 累 積 計 算	<p>若涉及傾銷調查的產品是從一個以上的國家進口，調查機關唯有在下列情況可累積評估進口的影響：</p> <p>I. 傾銷差額大於微量且進口數量是不容忽略者。（依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傾銷差額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 2 % 時，應認定係微量。某個別國家傾銷輸入之數量低於進口國同類貨物進口量的 3% 時，原則上，應認為可以忽略，但數個國家其個別輸入雖僅占進口國同類貨物進口量的 3% 以下，其總進口量占國內市場進口量 7% 以上時，不在此限。）</p> <p>II. 進口產品間的競爭性與進口產品和國內同類產品間的競爭性，累積評估進口的影響是適當的，則調查單位得累積評估進口的影響。（第三條第三項）</p>	<p>中共《反傾銷條例》中有對損害的累積加以規定，在其反傾銷的調查中，若涉及兩個以上國家的進口產品，可以對進口產品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第九條）。而該條文並未考慮國內同類產品及傾銷進口產品間競爭的關係和傾銷進口產品間彼此相互競爭的關係，並將此為損害累積評估的前提。</p>
產業 損害 的 因 果 關 係	<p>主管機關應審查所有相關證據，證明傾銷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的因果關係，並審查相同期間內，傾銷原因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目的在使其他因素所致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傾銷輸入。與這方面有關之各該事實包括：未以傾銷做為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之減少及型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技術、出口實績、產能之增進等因素。</p>	<p>於中共《反傾銷條例》第二條中也強調傾銷與損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方得成立，第二條規定：進口產品用傾銷的方式「並由此」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損害即採取反傾銷的措施。由此可看出因果關係的存在是絕對必要的條件，因此，可知因果關係存在是必要的構成要件之一。</p>

損害之虞的認定	<p>損害之虞的認定應依事實，而非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性之證據。傾銷引致損害之變化情況須為明顯、可預測且明白而即將發生之現象，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p> <p>I. 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實質增加的可能性。II. 廠商之生產產能立即地、實質上的擴充，而在進口國國內市場顯示，出口國出口傾銷有實質增加的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III. 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削價或抑價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IV. 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的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斟酌全部因素應得到「傾銷出口係立即而明顯的，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重大損害」之結論。</p>	<p>反傾銷條例並無對此項有具體之規定，僅規定，損害包括傾銷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第七條），反傾銷損害應審查之事項，並無應如何判定及計算之規定。</p>
國內產業定義	<p>協定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認定損害時所稱「國內產業」，除製造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即為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商時，國內產業指其他製造商等事情外，係指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全體製造商，或其共同生產量佔國內同類貨物總產量主要部分之製造商。</p> <p>其中，製造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視為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1) 其中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2) 雙方直接或間接被第三者所控制(3) 雙方聯合控制另一第三者，所稱控制係指法律上或事實上得限制或指示對方。雖然協定第四條並未對國內產業定義中產業主要部分予以界定，但由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反傾銷案申請人代表性的規定可知：「若國內支持申請案之製造商總產量佔該國內同類貨物支持及反對申請案之製造商總產量 50% 以上，則此申請書得視為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所提，若表示支持之國內製造商總產量佔國內同類貨</p>	<p>中國大陸「國內產業」之定義為，「中國大陸境內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全部生產者，或者其總產量占大陸國內相同或類似產品全部總產量的大部分的生產者；但是，大陸國內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或者進口經營者有關聯，或者其本身就是傾銷或補貼產品的進口經營者可以除外。」（第十條）。其中關於「生產者與出口經營者有關聯」中之「關聯」可由以下因素來決定：a. 兩者的某一方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著另一方。b. 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被某一第三者所控制。c. 雙方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某一第三者</p>

	物為生產量比例低於 25% ，則不得發動調查」，因此可知該規定有助於釐清國內產業之定義。	
區域性的產業損害	<p>a. 在特殊情況下，會員國領域內就涉案產品得到分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競爭市場，每一市場內之廠商可視為一獨立的產業課徵反傾銷稅，但以符合下列要件為限：(1) 該市場內之製造商將其所生產之涉案產品，全部或幾乎全部在該市場銷售，及(2) 該市場之需求並無自國內其他生產此涉案產品之製造商供應至相當程度。在此情況下，即使國內整體產業之主要部分未受損害，如果傾銷進口貨物集中輸入此獨立市場，進而對該市場全部或幾乎全部之廠商造成損害時，亦可認定其損害存在。</p> <p>b. 當國內產業係指某一區域內之製造商，即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義之市場時，其反傾銷稅僅得對在該區域內供最終消費之涉案貨物課徵之。但是，若進口國之憲法不允許此種課徵反傾銷稅法，且(1) 已給予出口商機會，令其停止以傾銷價格輸出貨物至該區域，或依本協定第八條規定給予出口商發出保證之機會，而其未迅速提供適當之保護者，(2) 無法僅對保護該區域內之特定廠商課徵反傾銷稅者，會員國反傾銷稅的課徵得不受此項限制。</p> <p>c.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依一九九四年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已達成到單一統合市場特徵之整合程度時，則在該整合區域內之產業應視為第一項所為之國內產業（第四條第二項）。</p>	無此項規定
<b>程序要件之比較</b>		
<b>調查之發動與後續調查</b>		
申請人資	傾銷是否存在及其程度與影響之調查，應基於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之書面申請，始得展開。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者或者有關組織（以下簡稱申請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格	<p>若國內支持申請案之製造商總產量佔該國內同類貨物支持及反對申請案之製造商總產量 50 % 以上，得以書面申請書申請之，唯若支持者佔總產量比例若低於 25 %，則主管機關不得發動調查製造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即為涉案傾銷貨被之進口商時，產業則指其他製造商。（協定第五條第四項）</p>	<p>提出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第十一條）</p>
申請書檢附確實的證據資料	<p>申請書應提出有關傾銷、損害及傾銷與損害的因果關係說明，並且檢附的充分證據載明下列事項：</p> <p>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及其生產數量生產總值。</p> <p>b. 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商名稱（如其係代表國內產業提出申請）、生產數量，價值。</p> <p>c. 被控訴傾銷產品之完整的描述。</p> <p>d. 涉案出口國或原產國之所有出口商，製造商名單，國內進口商名單。出口國或原產國國內市場銷售價格及出口價格資料，</p> <p>e. 或其輸出或第三國價格，推定價格資料。</p> <p>f. 涉案傾銷產品進口數量之成長情形。</p> <p>g. 對國內市場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p> <p>h. 對國內有關產業速成之衝擊資料。（第五條第二項）</p>	<p>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生產者的名稱和地址；</p> <p>（二）進口產品的名稱、種類、在關稅稅則中的序號以及國內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名稱和種類；</p> <p>（三）傾銷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及其對國內產業的影響；</p> <p>（四）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p> <p>（五）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申請書應當附具必要的證據。</p>
填覆調查問卷之時限	<p>至少應給予被調查人（出口商或製造商）三十天的時間填覆問卷，其以收受問卷之日起算，如被調查人請求延期，主管機關應儘可能允許其延長。（第六條第一項）</p>	<p>無此項規定</p>
進行實地查證之程序	<p>主管機關於調查程序中，應確認由利害關係人所提，並為求判定所依據資料的正確性，如已取得有關廠商的同意，並應通知涉案國家政府，且該國並不反對時，得在其他國家進行查證。（第六條第七項）</p>	<p>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都認為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社有關國家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提出異議的除外。（第十九條第二項）</p>

面 對 面 溝 通	<p>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充分之機會為其利益辯護。為此目的，主管機關應依請求，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不同利益之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俾便提出各種正反面主張。但應斟酌機密性資料保護之必要及當事人之方便，當事人並無參加此會議之義務，且不得因未到場而遭不利於該當事人之認定。有正當理由時，利害關係人有權以言詞陳述其資料。</p>	無此項規定
臨 時 措 施	<p>臨時措施的期間以四個月為限，至少應於發動調查日後六十天，且對談調查已為公告，已給予利害關係人適當機會提供資料，已為損害之初步肯定判定，且該措施足以暫時防止調查期間所發生之損害時，始得為之。另外，出口商如違反價格具結的規定，進口國主管機關得利用現有最適資料，迅即採取符合臨時措施之行動。臨時措施得採臨時稅，或相當於臨時估算之反傾銷稅金額之投保，如為否定的最終判定，則此保證金應速退還，保證責任即刻解除。（第七條）</p>	<p>初步裁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可以採取下列臨時反傾銷措施：          (一)按照規定程序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二)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擔保。          臨時反傾銷稅稅額、現金保證金和其他形式擔保的金額，應當與初步裁定確定的傾銷幅度相適應。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自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起為4個月；遇有待殊情形，可以延長至9個月。</p>
價 格 具 結	<p>出口商可在已為傾銷、損害初步肯定判定後，自動提出修正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對涉案區域輸出之擔保，以終止案件的審理。並定期提供與履行該具結有關、可供查核之適當資料，以供進口國主管機關查核。具結雖經接受，如因出口商要求或主管機關願意，仍應完成傾銷及損害之調查，如最後為傾銷或損害之否定判定，則該具結自動失效。（第八條）</p>	<p>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作出擬採取有效措施的承諾，以消除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中止反傾銷調查，並予公告。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諾的有關資料。傾銷產品的出口經營者或者出口國政府不履行承諾或者撤回承諾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決定恢復反傾銷調查。</p>

反傾銷稅的追溯課徵	<p>出口商或製造商如有速成價格具結之情形，主管機關可依規定迅即採取符合臨時措施之行動，並對實為該臨時措施之前九十日進口供消費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惟此課徵不得溯及違反價格具結日以前進口之貨物。（第十條）</p> <p>若為損害之最終判定，或最後裁定有損害之虞，或若無臨時措施，其傾銷輸入將導致損害，得回溯至臨時措施期間課徵反傾銷稅。若為損害之虞或重大延緩建業的判定（但損害未發生），只能從其決定日起，課徵反傾銷稅。</p> <p>若損害係由極短期內大量進口之傾銷所造成，可能嚴重破壞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得對臨時措施實施日前九十天內進口供消費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p> <p>主管機關得以暫定的估價或要求擔保以確定反傾銷稅的徵收可回溯課徵。</p>	<p>下列兩種情形同時存在，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建議，可以決定對臨時反傾銷措施決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內進口的傾銷產品追溯徵收反傾銷稅，第一種情形；傾銷產品有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歷史，或者傾銷產品的進口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產品的出口經營者在傾銷產品，並且傾銷對國內產業將造成損害。第二種情形；傾銷產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並對國內產業已經造成損害。（第三十二條）</p>
反傾銷稅的檢討	<p>反傾銷稅的實施經過一段時間後，利害關係人可提供資料並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是否仍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檢討繼續課徵是否可抵制傾銷，取消或變更反傾銷稅，其損害是否繼續存在。（第十一條第二項）</p>	<p>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者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復審。</p>
司法救濟	<p>涉案出口商如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判定，應依其司法仲裁、行政裁決之程序要求迅速審查行政機關所為之判定和判定的重審。</p>	<p>無此項規定</p>
自行立案調查	<p>在特殊情況下，若無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以書面請求調查，主管機關僅得於其於具有第 2 項所示之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發動調查時，始得依職權展開調查。</p>	<p>遇有特殊情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都有充分證據認為存在傾銷和損害以及二者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立案調查。</p>

## 有關行政檢討規定之比較

情況變更之行政檢討	<p>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或在反傾銷稅課徵一段合理期間後，經利害關係人之要求並提出足以支持確有檢討必要之資料時，在合理情況下檢討是否仍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主管機關檢討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是否可抵制傾銷，若取消或變更反傾銷稅，其損害是否繼續或再度發生、或兩者並存。依本項檢討之結果，如主管機關認為反傾銷稅之存在已無正當理由時，應立即終止。」</p> <p>此外，該範圍並不排除其他國內或國外關係人為利害關係人。至於，利害關係人必須提出「足以支持確有檢討必要之資料」，若參考協定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申請應包括（1）傾銷，及（2）損害，（3）傾銷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等證據，無相當證據之單純認定，不得主張其符合要件之規定，申請人所提之資料應包括足以證明傾銷或損害情況有所改變之相當證據。</p>	<p>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經商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後，可以自行或者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進行復審，並自復審開始之日起 12 個月內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對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議，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復審決定，並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予以公告。（第三十三條）</p>
落日條款之行政檢討	<p>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縱然是第一項及第一項所定情形，任何確定的反傾銷稅應由課徵時起滿五年內終止（若依第二項規定進行包括傾銷及損害檢討，或依本項規定進行之檢討，則自最近檢討之日起）。但如主管機關主動或因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檢具充分證據之請求而檢討，並認定反傾銷稅之取消將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時，不在此限。檢討期間，反傾銷稅仍然有效。」換言之，該項規定提供各國主管機關主動和國內業者申請行政檢討，在檢討期間，反傾銷稅將繼續課徵。</p>	<p>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徵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為 5 年。</p>
<b>反制措施</b>		
反制措施	<p>無此項規定</p>	<p>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第四十條）</p>

## 肆、大陸實施反傾銷條例之影響

### 一、對大陸國內之影響

後國民經濟時代 (Post-National Economy) 的來臨，產生了兩種相衝突的情況：其一是世界各個國家必須應付國內嚴重的失業問題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其二是，全球化 (globalisation) 的趨勢。各國在解決國內嚴重的失業問題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時，常對外來的產品採取貿易障礙，以保障國內低技術產業的就業機會或是該國某特殊產業的利益，然而全球化的趨勢卻是要求各國必須積極的去除或減少貿易障礙，因此，在進行經濟國際化的同時，又必須保障國內的就業市場，就成為在後國民經濟時代所有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註一三），其中又以開發中國家最為明顯，開發中國家為促進本國經濟之發展更是會產生此類的衝突，而處於開發中的中國大陸即面臨了這樣的問題。

中共視反傾銷條例為其反制外國政府及保護其國內幼稚產業之工具，中國大陸各界大都認為，要解決大陸出口產品在各國被控傾銷的情形，解決地方法之一是中

---

（註一三） 所謂「後國民經濟時代」係指十九世紀末葉，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在其名著「國民經濟學」中認為：對一個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而言（指當時的德國），由於其工業發展無法以市場的自然速度跟上先進國家，因此國家有必要採取高關稅保護、扶植產業發展，以跟先進國家匹敵。

這樣的貿易保護及產業政策雖然被英國的古典經濟學家批評，但是英國傳統下的經濟學派卻仍然是以「一國經濟」（national economy）為分析單位。傳承劍橋學派的凱因斯以及第二次大戰後的歐美各國，莫不以自己一個國家為單位來施行其貿易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只是其國內經濟政策的延伸而已。我們可以稱這些經濟政策為「國民經濟時代」的政策。

自從1980年之後，全世界的經貿情勢開始產生鉅大的變化。第一個變化是歐、美各國長期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失業及財政赤字。第二個變化是歐美各國經濟結構逐漸由製造業中心轉向以服務業為中心。第三個變化是跨國投資的普遍化。這三種變化促使各個國家必須應付嚴重的失業和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及經濟全球化的問題，使得全球經濟進入了後國民經濟時代。國貿局，後國民經濟時代與國際貿易的新局面，<http://www.moeaboft.gov.tw/boftnet2/5/Fta-5/5ta20a.htm>。



國大陸儘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運用 WTO 解決貿易爭端的機制，來解決其受他國不公貿易障礙的問題，而另一方面，就是制定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法，以對抗國外不公平的反傾銷裁決。

因中國大陸為開發中國家，很多產業尚停留在發展階段，在面對其他國家以反傾銷方式侵害其市場的同時，在發展中的產業自會受到打擊，就一般的印象認為，中國大陸的市場上並無外國商品傾銷之情形，但事實並非如此，以日本的富士 (Fuji) 軟片為例，其在日本或美國的市場售價均是一盒 5 美元，約值 40 多元人民幣，而現今中國大陸的市場中一盒僅售 10 多元人民幣，此舉有傾銷之嫌，此種以傾銷作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的手段將越來越多，因以往中共僅以貿易法的規定來規範，並不完整也不明確，造成無法遏止此種的傾銷行為，因此，反傾銷條例之制定，不但可作為威攝外國反傾銷的利器，還可以保護國內企業，反對國外不公平的貿易競爭（註一四）。

在中國大陸社會中一直存在「失業」的問題，這項問題隨著中共不斷的深化改革而愈趨明顯，在其意識形態之下，隱藏性失業的問題在改革開放前即一直存在但並不公開，在改革開放的初期，此項問題尚不明顯，然而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推展市場經濟的效應下，「下崗職工（失業）」問題就被赤裸裸地凸顯出來（註一五），大量的失業問題已成為中共亟需要解決的問題，否則將會影響中共的社會，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變成中共國內市場開放引發的負面效應之一，失業進一步惡化將會影響中國大陸國內經濟的成長，因此，未來中共為解決國內失業問題的惡化，勢必會對外來產品採取障礙措施，以保護國內產業，並保障就業機會，而反傾銷極可能成為保護的手段之一。

大陸以反傾銷法作為保護其幼稚產業的工具，並解決其國內嚴重的失業問題，此舉與全球化的趨勢---除去或減少貿易障礙相衝突，因此，在後國民經濟時代來臨的今日，對中共而言，如何解決這兩相衝突的矛盾將會是中共經濟改革開放及進入國際經貿體制與世界接軌成功與否第一大考驗。

大陸的反傾銷法與 WTO 有些扞格之處，這些衝突勢必會影響大陸加入世貿組

---

（註一四） 同註 1，第四版。

（註一五） 方山，大陸失業現況與趨勢，中國大陸研究，第 39 卷第 7 期，民國 85 年 7 月，頁 48-49。

織，若中共擬以世界組織之規範來解決貿易爭端，則必須改變大陸反傾銷法與 WTO 相衝突之處，方有機會參與 WTO 運用正常的管道來解決與他國之間的貿易爭端，於前章已討論大陸反傾銷法與 WTO 規範的差異，大陸能否加入 WTO 端看中共能否正視其與 WTO 規範間的差異，並縮短其與世貿組織的差距。

中國大陸除其反傾銷法與國際經貿關係的影響之外，尚須注意其在中國大陸國內執行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對於中共的反傾銷法，其國內產業界尚不善於用其作為保護幼稚產業的工具，而在技術上保護該產業的主要操作者就是律師，鑒于世界各國反傾銷案件中律師的重要作用，中國大陸律師也必然成為中國大陸幼稚產業的保護者。但因中國大陸律師的素質參差不齊，而辦理反傾銷案件的律師需具經濟背景、法律專業及外語能力之律師方得勝任，現今中國大陸的律師大多不具備如此專業的能力，此種情形會造成反傾銷案件執行上之困難。

另大陸證據法令的不明確，造成在依據證據法對案件進行調查時，由於進口商與國外出口商利益一致的情況，使得許多證據之調查在無證據法的保護，使調查工作難以進行，讓大陸反傾銷條例形同虛設。對於信息披露制度及保密法也是影響到大陸反傾銷執行的重要配套法律，信息披露制度及保密法間應有明確定義性的劃分方式，因保密法若規定過嚴，則會使反傾銷之調查不易實施，而過於鬆則會造成廠商商業機密之外洩，因此，中共的保密法須有所改變，否則保密法將會成為中共反傾銷調查的障礙（註一六）。

## 二、對台之影響----對台化纖案例之探討

去年十月在北京的「法制日報」刊出一篇讀者投書，指稱大陸唯一一家生產黏膠纖維系列產品，並被中共國務院列為一百家現代企業制度市點的湖北化纖集團，被台灣、南韓等地的產品傾銷打擊損失慘重，於 1996 年該集團的黏膠短纖實際產量只有原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五，銷量則比上年減少了百分之四十二，削價降低了百分之二十六，初步估計損失約五千萬人民幣以上，依據中共官方統計顯示，擁有全球半數黏膠短纖生產能力的台灣、南韓，近年來以大陸為主要的銷售地，以每噸不到一千五百美元的價格在大陸銷售，這個價格相當於湖北化纖集團同時其的產品製

---

（註一六） 關平安，關於我國反傾銷配套立法的探討，人民日報（海外版），1997 年 5 月 31 日、第五版。

造成本的百分之八十（註一七）。

今年中共企圖紓解其國內廠商競爭力軟弱的窘境，提振大陸的化纖市場，擬對我進口至大陸的化纖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今年大陸化纖產量達 500 萬公噸，較去年的 460 萬公噸，有百分之八點六的成長，加上進口化纖並未減少，使化纖市場一直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而今年大陸紡織品及服裝出口值大幅度減少，每個月以百分之二的幅度下降，九月甚至衰退了百分之零點八，估計到年底將比去年衰退百分之二至三。由於大陸紡織品出口值下降，對境內趨於過剩的紡織品市場，加大去化的壓力導致大陸紡織企業庫存量的增加，部份企業被迫停產，而國營事業更是虧損累累，今年的一至八月在大陸共有九十萬名紡織員工下崗（失業），大陸紡織業的危機促使大陸的官方可能會對台灣的化纖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註一八）。

由去及今年年我國化纖業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情形來看，雖然去年及今年的化纖案迄今均尚未成立案件加以調查，但由此間可看出一個趨向，中共為保護其幼稚產業及解決職工的就業問題，可能會對我採取必要的行動，大陸若以反傾銷為其保護國內產業的手段，必定會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因大陸（含香港）為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註一九），大陸的前十位進口國中我國佔居第二位（註二〇），可見兩岸間貿易關係之密切，因此，在面對中共未來可能對我所採取之反傾銷調查或控訴，我方應及早研擬相應的防範措施，況且中共對台並非採取友善的態度，因此，就目前而言，中共反傾銷制度僅為一單純的貿易法規，目前尚無跡象顯示，中共會以其為手段對付台灣經濟發展，但仍應預擬對策，以為發生時應訴之用，至於未來，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是否會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手段工具，值得吾人觀察。

---

（註一七） 台韓黏膠短纖被指傾銷大陸，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第九版。

（註一八） 李娟萍，挽救化纖產業中共站上檯面，經濟日報，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一版。

（註一九） 資料來源：國貿局，<http://www.moeaboft.gov.tw/boftnet2/5/Fta02.html>。I . 依 1998 年 9 月「佔我國貿易總額 / 出 / 進口比重」表顯示，香港佔全部出口比重的 21.6%，僅次於美國的 28.2%，為我第二大出口市場出口金額達 20.5 億美元。II . 我國對香港的出口包括：(1) 大陸 (2) 香港本地二部份，對大陸出口，則以對香港出口的 70% 估計之。

（註二〇） 資料來源：國貿局，<http://www.moeaboft.gov.tw/boftnet2/5/53030.html>。

## 伍、結論

日前據報載，大陸控訴我國空油壓業者傾銷，國內空油壓業者在大陸與台灣同時採取低價競爭策略，造成官方對台灣業者的注意，台灣的空油壓業產品的價格及品質，介於歐美產品級大陸產品之間，而價格卻與大陸產品差距不大，甚至有些產品的價格低於大陸產品，因此，大陸的空油壓業者認為台灣的空油壓業者有傾銷之嫌，所以向大陸液壓氣動密封工業協會控訴，因大陸廠商的控訴，使得大陸官商對我銷往大陸的空油壓產品提高了注意（註二一）。

大陸與台灣間的關係相當的微妙，國際規範在兩岸關係上相當地模糊，不易以明確地加以規範，由前述的報述內容不難發現，中共對我國銷往大陸的產品一直相當的注意，並以反傾銷為手段，對我廠造成威脅，雖發生傾銷之虞的案件均未實際成立調查，但這種現象相當值得我方注意，到底中共會不會對我國廠商銷往大陸的產品控以反傾銷呢？以下就進一步的加以分析討論。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完成起草工作後，據指出，中共當局將在適當時機公布「兩岸貿易管理辦法」；而此一辦法將是大陸官方管理兩岸貿易往來的最重要法規，對兩岸貿易商的影响甚大。據大陸外經貿部官員表示，該辦法目前正在大陸國務院審議，並多方徵詢意見。而該辦法最重要的內容，則在於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問題，而將兩岸貿易關係定位為「中國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台灣』間的貿易關係」。雖然現階段兩岸貿易逆差極大，但大陸外經貿部官員強調，此一辦法的制訂並不會在傾銷、配額等問題上作文章（註二二）。

就經濟發展的角度觀察，目前兩岸貿易逆差極大，而台灣與大陸的貿易往來也相當的密切，中共若對我控以反傾銷，就可以保護其國內幼稚產業，並減少職工失業問題所產生的壓力，但就政治面的角度分析，中共一直視我國為其地方政府，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因此，在其研擬的「兩岸貿易管理辦法」中，即將兩岸貿

---

（註二一） 張令慧，空油壓業者低價進軍大陸控訴傾銷，工商時報，87年12月7日第十四版。

（註二二） 梁寶華，北京將頒布兩岸貿易管理辦法，工商時報，87年11月24日第十四版。

易關係定位為「中國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台灣』間的貿易關係」，且依照中共對外貿易法的第四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單獨關稅區並不適用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

因此，在兩岸貿易定位的問題上，台灣是和香港一樣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單獨關稅區，自不適用中國大陸的反傾銷條例。但若台商在其他地區生產的產品，則仍適用其反傾銷條例，就目前來看，台灣與中共仍非 WTO 的會員國，中共之所以遲遲未對台灣提出反傾銷控訴，相信其是基於政治上的考量，因若對我提起反傾銷控訴，可能引起台灣定位之問題，話雖如此，我國仍應密切注意中共對我銷往大陸產品有關傾銷之動向。